
ARSG
THERAPEUTIC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公司之董事會。

財務高級副總裁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秘書指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企業。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首席營運官、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出任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本集團任何其他副總裁。

股東指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董事中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至少須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議程序的條文進行。

6. 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如任何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必須召開會議。

7.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前3天（或其他經協定的期限）及時送出。

8.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更詳盡之資料，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9.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股東週年大會

1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1. 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必須安排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在會中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工作的任何提問。

權限

1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3. 若有需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及企業管

(g)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h) 不斷檢討組織機構的領導能力需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組織機構能夠持續在市場有效競爭；

(i) 全面和及時地掌握影響公司及公司經營所在市場之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

(j) 每年檢討一次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以及通過績效評估以評定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k)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等方面對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l) 制定或協助董事會制定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m) 制定、檢討及評估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的充足性；

(n)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o) 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公司政策及實踐；

(p)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q)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r) 檢討及監察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s)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t) 檢討及監察與公司研發工作有關的風險；

(u)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致力確保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的溝通。

15.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繼任計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

(c) 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選（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d) 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屆滿後之重新委任（根據所需要之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e) 年齡已達70歲的董事是否繼續任職；

(f) 股東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輪值告退」條款重選董事（根據所需要之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g) 與任何時候董事繼續任職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根據法律及其服務合同的條文暫停或終止作為公司僱員之執行董事的服務；

(h)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執行職務或其他職務；

(i) 與公司研發工作有關的風險；及

(j) 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

彙報程序

16.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1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18.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一般職責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

提供職權範圍

19.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